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8
三、 结论	10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克来机电的委托，就克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文件、公司的公告、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克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克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克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克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克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解除限售”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2 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482 号）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谈士力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克来机电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告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4月13日，克来机电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克来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

量进行调整，并审议通过了首次授予事项，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董事长谈士力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

2022 年 6 月 2 日，克来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监事会出具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

2023 年 4 月 28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 2023 年 6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67 万股。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并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6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023 年 6 月 9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来机电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

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 ¹ 不低于 6,5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9,100 万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650 万元

根据《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总计为 68,008,768.13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当年实际

¹ 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12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 或 B”，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 100%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三）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人数为 129 人，除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外，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5 月 2 名激励对象离职，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因公司裁员或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故该 2 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为 120 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67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经办律师：

刘翎鑫

刘翎鑫

2023年6月9日

